

【部门文件选登】

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、 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家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 民优发〔1993〕3号

随着我国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物价的调整，民政部、财政部一九八九年制定的革命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家属（以下简称“三属”）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随之调整。为贯彻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中关于“定期抚恤金的基本标准按照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原则”规定，决定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调整“三属”定期抚恤金标准。现将调整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三属”定期抚恤金基本标准，在一九八九年民政部、财政部确定的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10元，调整后的基本标准为：

（一）革命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家属：

居住农村的，每人每月不低于45—50元；

居住小城镇的，每人每月不低于55—60元；

居住大中城市的，每人每月不低于60—95元。

（二）病故军人家属：

居住农村的，每人每月不低于40—45元；

居住小城镇的，每人每月不低于50—55元；

居住大中城市的，每人每月不低于55—60元。

（三）“三属”中孤老的定期抚恤标准应适当高于上述规定的标准。

（四）由原人武部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干部家属享受定期抚恤的，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元。

二、为保证“三属”的生活达到当地群众生活水平，中央负责制定全国“三属”定期抚恤金的基本标准，下拨基本标准经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各市、县、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地人民群众实际生活水平，在本通知规定调整标准的基础上，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标准，所需经费，由地方财政安排解决。

三、此次调整“三属”定期抚恤金标准，各地要加强领导，认真核查，做到不漏不错，专款专用，抓紧落实。同时，对近几年自然减员的情况要进行认真清查，节余的经费仍应用于优抚对象身上，不能挪作它用。请于九月底以前，对此项工作写出专题总结，连同调整人数、标准及地方安排经费等情况，一并报民政部、财政部。

中央财政专款将另行下达。